

扬州市广陵区施井片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项目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GLFFJSZ2025040001001

招 标 人：扬州广合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扬州市广陵区施井片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陵区施井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已由扬州市广陵区数据局批准实施，项目建设单位为扬州广合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扬州市广陵区施井片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施井片区，北至运河西路、东至沙施河、南至七里河、西至江阳东路-东花园路。

2.1.2 建设规模：面积约 1.62 平方公里

2.1.3 合同估算价：280 万元

2.1.4 设计周期要求：150 日历天，60 天完成项目初步成果并提交甲方；根据甲方反馈意见，40 天提交中期成果，召开专家咨询会；根据专家和部门意见修改，30 天提交成果，提交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审查；按领导小组要求进行修改，20 天提交最终成果。

2.2 招标范围：深入研究施井片区相关背景、关注重点、政策形势；结合先进经验做法，提出施井片区城市更新总体方案，积极稳妥地引导施井片区城市更新行动开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投标人应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且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3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

3.4 投标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4.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4.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3.4.3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4.4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

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5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4.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10.2 项的要求。

3.5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

①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②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3.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3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版本；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10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广合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国展路 29（星耀天地商务中心）2 幢 22 层

邮 编： 邮 编：225000

联 系 人： 联 系 人：陈竞春

电 话： 电 话：13382705277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5 年 5 月 16 日

10. 备注

一、本次招标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进行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流程。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栏目下载。

二、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竞春 联系电话：0514-87591145 通讯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星耀天地 2 号楼 22 层；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三、因招标公告模版设置问题，有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备注栏内容为准。投标人近 3 个月(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任合同)。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	扬州广合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名称：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国展路 29 号（星耀天地商务楼 2 号楼）22 层 联系人：陈竞春 电话：13382705277
项目名称	扬州市广陵区施井片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项目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自筹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施井片区，北至运河西路、东至沙施河、南至七里河、西至江阳东路-东花园路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招标类型	服务招标
招标范围及内容	深入研究施井片区相关背景、关注重点、政策形势；结合先进经验做法，提出施井片区城市更新总体方案，积极稳妥地引导施井片区城市更新行动开展。
服务期限	150 日历天，60 天完成项目初步成果并提交甲方；根据甲方反馈意见，40 天提交中期成果，召开专家咨询会；根据专家和部门意见修改，30 天提交成果，提交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审查；按领导小组要求进行修改，20 天提交最终成果。
质量要求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标准，且满足施工图设计审查要求。 提交成果应满足施工图审查及招标人要求。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投标人资质及项目负责人资质	详见招标公告
踏勘现场和标前会时间地点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标前会及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招标文件的澄清	本次招标不举行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可在 2025 年 5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前提出，招标人将予以澄清。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前 获取方式：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电子化交易系统“答疑下载”模块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80 万元。 投标总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均不予接受，其投标作无

	效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u>45</u>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所有投标文件涉及资料原件无需带至开标现场，均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编制进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p> <p>3、经与新点软件公司沟通，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技术标大小尽量不大于 220M, 如投标单位技术标过大，可将技术标单独刻录成光盘（或 U 盘），要求采用暗标，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现场。该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封袋封面注明“技术标文件”，所有封袋上的盖章要求同投标文件备份光盘的要求。</p> <p>注：（1）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技术标文件”，无需再单独提供“技术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技术标文件”，又现场单独提交供评委评审用的“技术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将视为提供两份不同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2）如未成功上传“技术标文件”，投标单位需将电子投标光盘（或 U 盘）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开标室（扬州市观潮路 1030 号 2 楼开标厅）。电子光盘应密封要求（如有），在封袋注明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加盖投标人法人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暗标编制要求	本项目技术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一响应方”上传；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开 标 地 点：登 录 不 见 面 开 标 系 统 V2.0 (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开标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如有）、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如需提交电子投标光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光盘送至指定地点**），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 V2.0 大厅地址：<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单位如需提交电子投标光盘，请将电子投标光盘递交到开标现场的代理公司人员（扬州市观潮路 1030 号 2 楼开标厅），招标代理单位将在 2025 年 6 月 11 日 9:30-10:00 时间内接收电子投标光盘，逾期不予接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z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

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

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13、为方便不见面开标期间投标单位与主场的沟通，代理单位可作为不见面开标期间沟通的补充方式（仅限项目开评标期间使用），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

特别提醒：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

	<p>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zzx.yangzhou.gov.cn/ggzyjyzzx/xzzq/201608/bellaa0fdec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zz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p>
唱标顺序	随机唱标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解密时间	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其他	<p>1、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招标文件前附表其他内容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p> <p>（1）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2）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p>

	<p>(3) 联合体的惩戒，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予以公示。</p> <p>2、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	--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2 招标人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0.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10.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10.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

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10.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售出后，概不退还。

2.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不给予经济补偿。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资格审查要求

4、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1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 投标单位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6)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
-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1) 未按资格审查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申请书相应位置加盖法人公章，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印鉴或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式样与授权书上的签字明显不符的。

(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3) 申请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4) 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项目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5) 未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

(6) 对投标文件真实性未进行承诺的。

4.3、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4.4、资格审查中已完、在建工程的证明材料以承包合同为基础，合同中有分包项目的，必须附有征得招标单位同意的书面证明，且不得有国家不准许的分包转包行为，否则，其资格审查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将视为无效，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5、参加本工程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4.6、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资格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单位要求对所报资格审查文件的进行澄清。如果没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和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7、投标申请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澄清，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将取消其通过本次资格审查的资格。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4.8、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送达。

4.9、申请人因某种原因决定放弃投标时，有权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

4.10、如果参加资格审查投标单位是一个由独立的分支机构或专业单位组成的，其审查申请应说明哪一专业单位负责承担工程的各主要部分。

4.11、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以下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3) 法人营业执照；

(4) 企业资质证书；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6)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军队或高校设计院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材料）；

(7)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8)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资格审查合格超过 3 家，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评标阶段。若资格审查合格单位不满 3 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三、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行电子化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响应方”澄清答疑模块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6.3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答复。

6.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澄清答疑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系统澄清和答疑模块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同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6.5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6.6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7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6.8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系统中澄清答疑模块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响应方”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7、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9.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生成，投标人保证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有效表现所载的内容一致，并可供招标人调取。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加盖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约定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并在投标截止期前发送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中。

9.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9.4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4.11 条款中相应内容。

9.5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背景研究
- （2）现状分析
- （3）更新模式研究
- （4）更新方案

9.6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 （3）法人营业执照；
- （4）企业资质证书；
- （5）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6）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军队或高校设计院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材料）；
- （7）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8) 其他资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或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提交及要求

10.1 本工程的投标文件要求采用电子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对于招标人没提供文件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拟格式。

12、投标报价

12.1 规划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将作废标处理。

12.2 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中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本次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付金额的总和（包含无论何种原因的各项专业审查、专项审查、专题审查、专家审查、变更审查、优化等为完成本项目规划编制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编制费和后续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应满足招标人要求，如需调整，应无条件且无偿调整直至符合要求。

12.3 整个规划编制期间中标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环境保护、保险等所有费用以及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应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2.4 中标人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规划编制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12.5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现状管网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3、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投标有效期

1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6、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通过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8、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网上投标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

18.2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8.3 数字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18.4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送入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0 网上招投标系统，并确认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数字投标文件上传并确认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视为逾期送达。

18.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7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配套的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数字证书)。投标人知悉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投标监管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并终止该数字证书的使用。在未接到投标人数字证书失密停用信息情况下，招标人经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到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并经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对比工具核对未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任何改动的，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加盖数字证书时数字证书由投标人专用并由投标人控制，其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可靠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19.2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 标

20、开标

20.1 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七、评标与定标

21、评标与评标委员会

21.1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监管部门和公证处（如有）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2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语音通知。

22、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22.1 评标程序如下：

22.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 3) 初步评审；
- 4) 详细评审；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22.1.2 评标准备

2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1.4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22.1.5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

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2.2 初步评审

22.2.1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重大偏差条款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2.2.2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2.3 详细评审，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评审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中的细目对各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分，**投标人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2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综合得分与商务标得分的总和。**

23、重大偏差的认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3.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3.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3.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3.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3.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3.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3.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3.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3.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3.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13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3.14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3.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3.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名；

23.1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1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19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23.20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投标文件被确认废标的，招标人将告知该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设计方案与设计合同中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不一致，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设计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等，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3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质疑。投标人应对质疑中的问题进行逐一解答，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质

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6、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6.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27、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 3 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7.2、排序原则：

综合评估法：（1）按得分高低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2）当得分相同时，取报价低者优先；

（3）当得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27.3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按照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27.4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撤回其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八、授予合同

29、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0、中标

30.1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公示三日，未有质疑的，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

通知书，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30.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31、合同的签订

31.1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其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设计转让（转包）给他人。

32、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

33、未中标投标文件的返还：招标人不予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1、评标原则和方法

1.1 评标工作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 由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工作。

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

1.5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

1.6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50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技术方案 (50分)	背景研究 (10分)	对新时代国家战略要求研判，对国家、省、市城市更新政策和要求进行分析；对片区与周边区域关系等进行综合研究，并对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进行综合分析。分析内容完善、认知全面准确的得 8-10 分；内容完整、认知较准确的得 4-7 分；分析内容不太完整、认知把握不太准确得 0-3 分。	10
	现状分析 (15分)	1、对现状人口、土地利用现状、各地块现状建设和用地权属进行梳理和分析。现状分析内容完善、认知全面准确的得 4-5 分；内容完整、认知较准确的得 2-3 分；现状分析内容不太完整、认知把握不太准确得 0-1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2、对现状道路交通、各类配套设施、景观环境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现状分析内容完善、认知全面准确的得 4-5 分；内容完整、认知较准确的得 2-3 分；现状分析内容不太完整、认知把握不太准确得 0-1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3、对现状建筑从高度、年代、质量、风貌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现状分析内容完善、认知全面准确的得4-5分；内容完整、认知较准确的得 2-3分；现状分析内容不太完整、认知把握不太准确得0-1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15
	更新模式研究 (5分)	综合考虑片区现状，识别出各类更新资源，对范围内各个片区进行更新模式研究。认知全面准确、提出的更新模式，科学、详细又符合地	5

		区发展实际的得4-5分；认知较准确、更新模式初步设想基本合理的得2-3分；认知把握不太准确、提出了更新模式，但不尽合理或缺少的得0-1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更新方案 (20分)	1、提出更新目标、规划结构、用地布局方案的。提出的规划方案，科学、详细又符合地区发展实际的得4-5分；方案构思的初步设想基本合理的得2-3分；提出了初步构思，但不尽合理或缺少的，得0-1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2、提出道路支撑体系、完善配套设施、增补活动空间等方案。提出的方案，科学、详细又符合地区发展实际的得4-5分；方案构思的初步设想基本合理的得2-3分；提出了初步构思，但不尽合理或缺少的，得0-1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3、整体片区城市设计空间形态方案。总平面方案科学而有创新，效果图表达能很好展示规划意向，得8-10分；城市设计方案基本可行，总平面方案和效果图基本能表达规划思路，得4-7分；总平面方案表达不详尽，未提供效果图得0-3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20
注：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2) 商务分评分标准 (40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企业实力 (22分)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片区总体规划或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类似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为10公顷及以上项目。 注：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工程规模以合同中体现为准。	10
	企业业绩获奖表彰 (9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以获奖时间为准）承担的规划或规划研究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行政主管部门包括自然资源厅/部或者住建厅/部，非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授权颁发的授权文件并上传授权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有一个得1.5分。本项满分9分。 注：同一项目奖项按最高奖项计算得分，不重复计分。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证明材料颁发日期为准。	9
	管理体系 (3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3

		注：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证书或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p>注：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 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 设计合同；3) 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p> <p>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系统。</p>		
	项目负责人 (2分)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高级规划师及以上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2
项目管理机构 (18分)	项目组成员配置 (16分)	<p>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p> <p>(1) 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高级规划师及以上的有一个得2分，满分8分。</p> <p>(2) 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最多得1分。</p> <p>(3) 道路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的得1分，最多得1分。</p> <p>(4) 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1分，最多得1分。</p> <p>(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资格的得1分，最多得1分。</p> <p>(6) 建筑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1分，最多得1分。</p> <p>(7) 土地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土地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1分。</p> <p>(8) 地理信息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地理信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1分。</p> <p>(9) 景观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1分。</p>	16
<p>注：以上人员要求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否则相关人员不予认可。（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军队或高校设计院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如不能提供专业类别，须提供相应专业毕业证书。</p>			

(3) 报价分 (10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	<p>(1)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以确认投标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范围。凡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p> <p>(2) 确定评标基准价</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7-9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直接进行算术平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出的分值保留2位小数)。</p> <p>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除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外,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10
	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明确签署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设计项目名称及地点：

1、设计项目名称：_____

2、设计项目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施井片区，北至运河西路、东至沙施河、南至七里河、西至江阳东路-东花园路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规模

规划范围：面积约1.62平方公里。

第三条 规划主要内容

紧密围绕国家、省、市层面对城市更新的要求以及建设完整居住社区的政策部署，结合广陵区的工作重点，以改善人民生活，提升片区活力、魅力为目标，按照“补缺项、优路径、重实施”的原则，探索城市更新模式，制定面向统筹实施的系统性城市更新实施方案。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现状调查与问题分析

分析片区发展背景，开展片区现状调查摸底，梳理片区现状土地权属、使用功能、开发强度、建筑质量、人口构成、市政、交通、公共服务设施等内容，深入研究片区功能、交通等演变历程，厘清制约片区空间增效、品质提升、人文创新、社会治理、活力提升的核心问题，以及项目的重点难点。

2、体检及更新范围划定

在现状分析基础上，开展住房、小区、街区等多维度的体检评估，精准识别低效空间、闲置用地、老旧建筑等更新要素，同时，开展存量资源的价值评价，挖掘高价值潜力空间，统筹更新需求与更新意愿，确定不同更新模式与更新范围。

3、目标愿景及更新策略

根据现状调查、体检评估和片区发展需求，衔接上位及相关规划，落实区域发展战略，借鉴国内外老旧居住片区城市更新优秀案例，在城市特色打造、空间格局优化、环境整治提升、实施及运营方面的成功经验，明确片区更新的总体目标愿景和功能定位，提出适宜本片区发展的总体更新策略。

4、用地布局优化

统筹用地功能布局、建筑布局合理性要求，结合现有用地产权边界，合理划分更新地块，用地布局优化，完善道路等支撑体系的，明确更新地块用地规模、性质及兼容性要求、开发强

度（地上地下）、建筑高度、停车泊位、配套设施等控制指标。

5、更新实施方案

以塑造高品质城市空间为目标，对城市形态和公共空间等方面进行的整体构思与详细设计。按照精细化城市设计深度要求，形成总平面图、效果图，形成建筑“留一整一改一拆一加”方案，并针对重点区域、拆除空间、整治空间、道路节点、景观节点有重点设计，如建筑群体设计、公共空间整治、重要节点景观环境设计、街区风貌管控、沿街立面设计等。

6、更新实施与路径研究

根据更新模式和更新范围，进一步细化更新地块，测算各类更新模式建设规模，重点从规划管控、土地收储与供应、存量土地再开发、资金保障等方面提出推进更新实施的路径和方案建议，探索符合片区实际的、可推广的更新模式，保证更新改造动力的同时保证公共利益的品质。建立更新项目库，制定分期实施计划，提出近期实施的重点。

7、全过程陪伴式服务

根据江苏省省级城市更新试点项目的要求，城市更新项需要建立创新型、陪伴式的更新项目咨询服务团队。团队需构成合理、任务分解合理、职责清晰。需对更新地块采用陪伴式咨询服务方式，服务贯穿更新项目的策划、设计、建设、实施、运营等城市更新的全过程。对更新过程中设计和工程实施的难点应及时提出专业意见。

第四条 成果要求：

成果包括：规划研究报告、技术图纸、附件等资料。

1、规划研究报告

对更新管理单元现状的分析、规划设想的论述、规划内容的解释和支撑体系的研究。

2、技术图纸

说明规划意图的相关图示、对下一步实施方案的管控和引导图纸。制图精度不低于相关规范要求。

主要包括区域位置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图（含商业配套）、道路交通现状图、市政公用设施现状图、空间结构规划图、用地布局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城市设计引导图、地块划分与指标控制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图、更新实施单元划分图、分期实施规划图。

3、附件（Word 以及 PDF 格式）

主要包括汇报 PPT、公众意见及处理、专家意见及处理、部门意见及处理等。

乙方应提交以上纸质成果 6 套，电子文件 1 套。

第五条 设计工期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日起 150 天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成果并通过专家咨询会、更新领导小组会议。（具体时间可根据会议召开时间调整）

第六条 成果验收

乙方积极配合协助甲方组织召开相关评审会议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材料应符合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同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审查要求及合同约定，并最终经甲方审核确认。

第七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本合同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与货物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4、本合同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5、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和货物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

第八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及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及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十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及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_____ / _____

第十二条 合同费用支付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全部初步成果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40%；乙方完成专家评审，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60%，乙方递交全部规划设计成果并通过市（区）更新领导小组审查且完全履行合同完毕，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服务期满一年后付清余款。

第十三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及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及货物；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货物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货物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和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___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六条 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及货物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3、乙方在提供的服务及货物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4、服务及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服务及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2、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和货物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服务和货物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和货物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4、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和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 30% 赔偿金。

5、乙方在服务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严重违约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须向甲方承担为此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九条 诉讼

1、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条 其他

(一)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且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传真：

联系人：

单位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传真：

联系人：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施井片区位于曲江街道西南区域，是扬州旧城的重要板块。片区内集聚着大量上个世纪80-90年代的职工宿舍，目前已经成为扬州城市更新的重要区域之一。随着城市更新行动上升为国家战略以及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的重要契机，特别是住建部关于落实“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的重要要求，城市更新工作已全面从省、市级层面下沉到区级、街道及社区层面，面向实施的“区级-街道-社区更新”将成为城市提质增效、提档升级的新动力。为满足施井片区居民需求、提升居民生产生活的便利度和舒适感，现开展《扬州市广陵区施井片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在整个实施单元内系统性开展城市更新规划工作。

二、规划范围

更新实施范围：扬州市广陵区施井片区，北至运河西路、东至沙施河、南至七里河、西至江阳东路-东花园路。

三、工作任务

紧密围绕国家、省、市层面对城市更新的要求以及建设完整居住社区的政策部署，结合广陵区的工作重点，以改善人民生活，提升片区活力、魅力为目标，按照“补缺项、优路径、重实施”的原则，探索城市更新模式，制定面向统筹实施的系统性城市更新实施方案。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现状调查与问题分析

分析片区发展背景，开展片区现状调查摸底，梳理片区现状土地权属、使用功能、开发强度、建筑质量、人口构成、市政、交通、公共服务设施等内容，深入研究片区功能、交通等演变历程，厘清制约片区空间增效、品质提升、人文创新、社会治理、活力提升的核心问题，以及项目的重点难点。

2、体检及更新范围划定

在现状分析基础上，开展住房、小区、街区等多维度的体检评估，精准识别低效空间、闲置用地、老旧建筑等更新要素，同时，开展存量资源的价值评价，挖掘高价值潜力空间，统筹更新需求与更新意愿，确定不同更新模式与更新范围。

3、目标愿景及更新策略

根据现状调查、体检评估和片区发展需求，衔接上位及相关规划，落实区域发展战略，借鉴国内外老旧居住片区城市更新优秀案例，在城市特色打造、空间格局优化、环境整治提升、实施及运营方面的成功经验，明确片区更新的总体目标愿景和功能定位，提出适宜本片区发展的总体更新策略。

4、用地布局优化

统筹用地功能布局、建筑布局合理性要求，结合现有用地产权边界，合理划分更新地块，用地布局优化，完善道路等支撑体系的，明确更新地块用地规模、性质及兼容性要求、开发强度（地上地下）、建筑高度、停车泊位、配套设施等控制指标。

5、更新实施方案

以塑造高品质城市空间为目标,对城市形态和公共空间等方面进行的整体构思与详细设计。按照精细化城市设计深度要求,形成总平面图、效果图,形成建筑“留一整一改一拆一加”方案,并针对重点区域、拆除空间、整治空间、道路节点、景观节点有重点设计,如建筑群体设计、公共空间整治、重要节点景观环境设计、街区风貌管控、沿街立面设计等。

6、更新实施与路径研究

根据更新模式和更新范围,进一步细化更新地块,测算各类更新模式建设规模,重点从规划管控、土地收储与供应、存量土地再开发、资金保障等方面提出推进更新实施的路径和方案建议,探索符合片区实际的、可推广的更新模式,保证更新改造动力的同时保证公共利益的品质。建立更新项目库,制定分期实施计划,提出近期实施的重点。

7、全过程陪伴式服务

根据江苏省省级城市更新试点项目的要求,城市更新项需要建立创新型、陪伴式的更新项目咨询服务团队。团队需构成合理、任务分解合理、职责清晰。需对更新地块采用陪伴式咨询服务方式,服务贯穿更新项目的策划、设计、建设、实施、运营等城市更新的全过程。对更新过程中设计和工程实施的难点应及时提出专业意见。

四、规划成果

成果包括:规划研究报告、技术图纸、附件等资料。

1、规划研究报告

对更新管理单元现状的分析、规划设想的论述、规划内容的解释和支撑体系的研究。

2、技术图纸

说明规划意图的相关图示、对下一步实施方案的管控和引导图纸。制图精度不低于相关规范要求。

主要包括区域位置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图(含商业配套)、道路交通现状图、市政公用设施现状图、空间结构规划图、用地布局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城市设计引导图、地块划分与指标控制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图、更新实施单元划分图、分期实施规划图。

3、附件(Word 以及 PDF 格式)

主要包括汇报 PPT、公众意见及处理、专家意见及处理、部门意见及处理等。

乙方应提交以上纸质成果 6 套,电子文件 1 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部分
- 二、商务文件部分
- 三、技术文件部分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部分

资格审查申请书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申请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 (3) 法人营业执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6)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军队或高校设计院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材料）；
- (7)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 (8) 其他资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或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_____ (招标项目名
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单位名称		地 址	
资质等级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资格等级	
拟投入的人员		联系电话	
申 请 资 格 预 审 人 组 织 机 构 和 企 业 概 况			

四、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规划编制费报价表；
- 六、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 七、 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
- 八、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 九、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招标标段编号为_____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设计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规划编制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规划编制费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		
设计周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中的投标报价金额应与“五. 规划编制费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 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规划编制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注册类别：_____ 注册编号：_____		
规划编制费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分项报价
	1	规划编制费报价	万元
	2		
	3		
	4		
	5		
报价总额（与投标函相同）			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函附表”中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应与本表中的金额相同；如不一致，以“投标函附表”中投标报价为准。

2. 规划编制费组成明细为参考内容，可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填报。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获奖情况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应按评标办法要求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原件扫描件。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七、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三、技术文件格式

(用于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文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